

專案質詢

8-1-4-02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近期因中東伊朗緊張情勢加劇，再加上歐美經濟出現復甦現象，國際原油價格飆漲達 9 個月來新高，浮動油價指標的原油每週均價每桶已漲破 120 美元；且國內油價已連續 3 週上漲，調整後價格亦為近 7 個月來最高。國內油電價格如何調整，已成為新內閣立即面臨之重大課題。為合理調整國內油電價格，政府應提出足以說服民眾之理由，納入方式、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採累進調整之節能機制，藉此緩和 high 油價對產業、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浪費使用之不良行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因中東伊朗緊張情勢加劇，再加上歐美經濟出現復甦現象，使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高。如果進口能源價格維持現況，且國內油電價格也未隨之調整，則今年中油與台電將分別預估虧損 320 億元、1,170 億元，累積虧損將預估高達 700 億、2,355 億元，均超過兩家公司一半以上之淨值。
- 二、能源價格不能反應成本，將使我國油電價格長期偏低現象更加惡化。我國油價目前為全球非產油國中最低者之一，例如我國與亞鄰國家日本、韓國與新加坡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平均價差比較，已由民國 99 年 12 月的-18.2 元擴大至去年（民國 100 年）12 月的-21.4 元。電價則依據國際能源總署（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）資料，我國在民國 99 年為全球 34 個國家中，住宅與工業用電價格分別為第 2 低、第 4 低。偏低的油電價格不僅影響整體能源使用效率，亦使國人每天碳足跡為 19.6 公斤，遠高於聯合國建議之 5 公斤，且國人年平均碳排量排名為亞洲第 1、碳排密度為世界第 1，實不利於我國之國際名聲。
- 三、調漲能源價格不是洪水猛獸，若能調整有方，經濟活動自有相應調和之道且民眾亦會明理地支持政府政策。因此，除了持續要求中油與台電改善經營績效、正確研判能源價格趨勢與彈性善用採購策略等外，政府應同時採行下列政策：（一）液化石油氣（即桶裝瓦斯）調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幅低於汽柴油、非營業用電調幅低於營業用電、營業用電低於工業用電，減輕對中低收入家庭與中小企業用戶之影響；(二)補貼大眾運輸業與計程車業，藉此鼓勵國人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照顧中低收入者；(三)繼續提供合理電價優惠，藉以獎勵節能，例如每月用電 110 度以下電價不調，以上則採分段累進計價。政府若能提出合理調整國內油電價格之理由，納入方式、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採累進調整之節能機制，當可說服民眾支持此一調漲政策，藉此緩和油價對產業、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浪費使用之不良行為。